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现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不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按审批程序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报告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

年报编制期间，没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股本总数 10,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00.00 万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名：

谢小康

阮司俊

吴武陵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年 月 日